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2336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XUG632）

主旨：請貴校於113年11月29日前至「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」協助填報113年度已辦理藝文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3年11月20日新北文秘字第1132267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藝文活動統計為本市城市治理重要指標，爰請貴校務必協助積極填報所辦理之藝文活動。
- 三、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申報收錄原則：
 - (一)在新北市境內即可申報。
 - (二)不限主辦單位均可申報。
 - (三)必須為藝文活動包括：視覺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說唱、影視廣播、文資、圖書語文、綜合、其他等類別等。
 - (四)必須為公開活動，一般民眾均可參加。
- 四、填報網站請上網查詢「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vent.moc.gov.tw/mp.asp?mp=1>），點選「會員專區」，輸入帳號、密碼後登入填報，帳號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5205 113/11/26

art2699、密碼：art26992699。

五、請各校配合內容如下：

(一)請填報「貴校主辦」之藝文活動，若為本局主辦、學校承辦之活動(例：廣達游於藝)則由本局填報。

(二)填報「貴校主辦」之藝文活動時，須有社區民眾參與方須填列，且務必於活動簡介特別標註，以免審核不通過。活動內容簡述請填報摘要內容說明，勿只填入展演活動等字樣。

(三)活動類型舉例如：

1、系列活動：主題活動、藝術入校計畫、夏日電影院、在地走讀等。

2、演出活動：舞蹈表演、音樂會、售票及非售票演唱會、舞台劇、兒童劇、布袋戲、歌仔戲等。

3、節慶活動：新春揮毫、元宵點燈、踩街遊行、模範父母表揚、宗教遶境、煙火秀等。

4、展覽活動：攝影展、美術品及工藝品展覽、地景藝術、戶外裝置藝術展示等。

5、藝文領域研習課程。

6、志工媽媽說故事、藝文講座活動。

(四)請依據藝文活動收錄準則分類填報，113年度已辦理之藝文活動皆須上網填報，惠請協助登錄活動資訊。

(五)如辦理活動為系列活動，可依個別子活動分開填報(可參考附件填報範例)。

(六)請各場地管理單位協助蒐整申報民間單位洽借場地所辦理之活動。

(七)因中央重視國際交流，如活動中有外國籍的展演者請務必填報在展演者欄位中。

(八)請填報完活動後，留意審核狀況；並請於審核狀況為已公開後，務必回填參與人次，填寫展演天數及場次，以完整申報作業。

六、請貴校協助於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前將有符合收錄準則之展演活動上網填報，檢附文化部藝文活動活動收錄準則及簡報說明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113/11/26
10:31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